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不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作出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惟根據證券法項下的豁免或於一項毋須遵守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因此，證券要約現僅在美國境外於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於2021年到期之50,000,000美元5.625%票據（將與於2018年9月11日發行的於2021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5.625%票據合併並構成單一系列）（「票據」）
（股份代號：5156）

享有由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供之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之利益

配售代理

中信銀行（國際）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僅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上市詳情所述，將發行的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債務證券方式發行。預期票據之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萌女士、曹國憲先生、程家林先生及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